证券简称:中远海控 证券代码:601919 编号:2022-009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控"或"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以现场及视频会议形式在上海市东大名路 378 号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有五名监事出席,实际五名监事出席。会议由杨世成监事会主席主持。会议通知及材料已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前下发各位监事,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表决,本次会议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中远海控 2021 年年度报告》(A 股/H 股)、《中远海控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A 股)及《中远海控 2021 年年度业绩公告》(H 股)。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

1、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各项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审议通过了以企业会计准则及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分别编制的中远海控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境内审计师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境外审计师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分别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中远海控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同步挂网披露。

三、审议通过了中远海控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87 元(含税)。按截至 2021 年末公司总股本 16,014,125,710 股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39.32 亿元,为公司 2021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5.6%,为母公司报表 2021 年度可供分配利润的 50.15%。如 2022 年年初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以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总股数为基准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详见《中远海控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规范,有利于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中远海控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

《中远海控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制定了较为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中远海控 2022 年度境内外审计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境内审计师,续聘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境外审计师。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中远海控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船舶及集装箱预计净残值会计估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结合了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能更恰当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详见《中远海控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七、审议通过了《中远海控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监督事项无异议。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了中远海控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中远海控监事对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确认意见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1919 证券简称:中远海控 公告编号:2022-010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控"、"公司",连同其附属公司,合称"本集团")全体股东(A 股及 H 股)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39.32 亿,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87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92.96 亿元。根据下属公司实际分红情况,在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并计提法定公积金后,母公司报表当年可供分配利润为 277.80 亿元。本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派预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87 元(含税)。按截至 2021 年末公司总股本 16,014,125,710 股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39.32 亿元,为公司 2021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5.6%,为母公司报表 2021 年度可供分配利润的 50.15%。如 2022 年年初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以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总股数为基准相应调整分配总额。该方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相关情况的说明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从行业发展趋势看,国际集装箱航运公司正逐步将运输服务向海运段两端延伸,并通过推动航运端到端和数字化转型,持续增强为全球客户提供全程综合物流运输服务能力。同时,气候变化不断提升全球对绿色低碳供应链的关注,以数字、绿色、智能为标志的技术创新已成为产业转型升级的重要支撑。

(二)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全资子公司中远海运集运和控股子公司东方海外国际的集装箱船队,开展以集装箱为载体的国际、国内海上集装箱货物运输及相关业务。通过控股中远海运港口,开展码头投资运营管理业务,实现集装箱航运船队和码头的协同效应。国际集装箱航运市场具有充分竞争市场的特点,为保持公司市场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服务全球客户产业链和供应链的能力,公司仍需要进一步夯实和优化覆盖全球的集装箱航运网络和服务网点;以及分布在中国沿海及全球主要海外枢纽港的码头运营管理能力。

(三)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公司作为中远海运集团控股的航运主业旗舰上市公司,参与日趋激烈的国际集装箱航运市场竞争,2021 年,公司通过保运力、保供箱、提服务等措施全力保障全球运输服务,把握供不应求的市场机遇,取得了优秀的经营业绩,有效的改善了公司资产财务状况,为公司更好的服务全球客户,实现高质量的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基础。

为巩固公司作为国际集装箱航运公司第一梯队的竞争地位,顺应行业发展趋势,以及客户对低碳环保运输服务日益增加的诉求,公司仍需增加投入。

(四)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相关原因说明

公司所处的集装箱航运业属于全球充分竞争的周期性行业,具有基础投资规模大、投资回报周期长的特征。受新冠疫情反复、全球通胀、地缘政治冲突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全球供应链的不稳定性明显加剧,为更好的服务全球贸易活动,确保全球客户产业链和供应链的稳定,公司需要积累适当的留存收益,以应对未来不确定性。同时,未来竞争仍将主要聚焦于全球集装箱航运市场,作为航运主业旗舰上市公司,在全球供应链布局,推动船队结构向绿色低碳转型,以及航运数字化建设等诸多方面的潜在投资,也需要积累适当的留存收益。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兼顾了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和股东回报。

(五)上市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收益情况

未来,公司将继续聚焦主业高质量发展,巩固集装箱航运板块行业领先地位和创效能力,加快布局、优化全球供应链体系,完善端到端物流网络、布局全球陆上延伸服务资源,聚焦低碳环保转型,加大航运数字化建设,加速 GSBN、IRIS-4 等信息化、数字化系统更为广泛的应用,推动现有业务向"智慧+"、"智能+"转变。更好的实现集装箱航运船队和码头运营的协同效益,为全球客户提供更好的服务和体验,努力保持公司业绩的持续稳定,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六次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发展战略和实际资金需求,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方案兼顾了公司可持续发展和对股东的合理回报,有利于保证公司日常经营及相关项目的资金需求,为股东获取更大价值,保障公司稳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出具审核意见如下:公司 2021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规范,有利于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经营模式、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1919 证券简称:中远海控 公告编号:2022-011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所属公司 2022 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控"、"本公司"、"公司")全资附属公司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运集运")的十一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远海运港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运港口")的七家控股子公司和联营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东方海外(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海外国际")的九家全资子公司。

● 公司及所属公司 2022 年度预计需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不超过 26.79 亿美元 (或等值其他币种,约合 170.49 亿元人民币 1

1 按 2022 年 3 月 29 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受权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 美元对 6.3640 人民币元折算,下同。

)的对外担保额度(以下简称"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 本次担保额度中,为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存在反担保,为联营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存在反担保。 本次担保额度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公司及所属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2021 年度担保实施情况

经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及所属公司 2021 年度为被担保人的银行贷款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35.35 亿美元(或等值其他币种),有效期自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截至 2021 年末,实际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1.67 亿美元(约合 10.65 亿元人民币,根据中国人民银行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布的汇率中间价 1 美元对人民币 6.3757 元折算);(2021 年部分融资项目未按计划实施,因此担保额度没有被完全使用)。

二、2022 年度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日常经营和投融资工作需要,2022 年度,本公司及所属公司预计需为被担保人提供不超过 26.79 亿美元(或等值其他币种,详见下表)的对外担保,有效期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具体如下:

(一)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

1.为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持股比例	担保额度(万美元或等值其他币种)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COSCO (Cayman) Mercury Co.,Ltd	100%	100,000.00
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青岛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100%	15.00
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华南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及下属分公司	100%	46.00
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大连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100%	31.00
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上海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100%	155.00
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厦门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100%	31.00
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天津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100%	88.00
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宁波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100%	5.00
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绍兴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100%	2.00
东方海外(国际)有限公司	Containers No.1 Inc.	100%	17,000.00
东方海外(国际)有限公司	Newcontainer No.108 (Marhsall Islands) Shipping Inc.	100%	9,340.80
东方海外(国际)有限公司	Newcontainer No.109 (Marhsall Islands) Shipping Inc.	100%	9,340.80
东方海外(国际)有限公司	Newcontainer No.110 (Marhsall Islands) Shipping Inc.	100%	9,340.80
东方海外(国际)有限公司	Newcontainer No.111 (Marhsall Islands) Shipping Inc.	100%	9,340.80
东方海外(国际)有限公司	Newcontainer No.112 (Marhsall Islands) Shipping Inc.	100%	9,340.80
东方海外(国际)有限公司	The Speed Limited	100%	10,000.00
OOCL (Assets) Holdings Inc.	东方海外货柜航运有限公司	100%	15,000.00
合计			189,077.00

2.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持股比例	担保额度(万美元或等值其他币种)
东方海外(国际)有限公司	东方海外(上海)物流管理有限公司	100%	10,060.00
合计			10,060.00

(二)对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1.为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持股比例	担保额度(万美元或等值其他币种)
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武汉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51%	155.00
中远海运港口有限公司	CSP Abu Dhabi Terminal L.L.C.	40%	2,200.00
中远海运港口有限公司/COSCO SHIPPING Ports (Spain) Terminals, S.L.U.	CSP Iberian Bilbao Terminal, S.L.	77.47%	9,200.00
中远海运港口有限公司	其他新收购公司		15,000.00
合计			26,555.00

2.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持股比例	担保额度(万美元或等值其他币种)
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武汉中远物流有限公司	49%	773.00
中远海运港口有限公司/COSCO SHIPPING Ports (Chancay) Limited	COSCO SHIPPING Ports Chancay Peru S.A.	60%	32,400.00
合计			33,173.00

(三)对联营公司的担保

1.为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联营公司提供的担保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持股比例	担保额度(万美元或等值其他币种)
中远海运港口(安特卫普)有限公司	Antwerp Gateway NV	20%	2,300.00
中远海运港口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Ports (Vado) Limited	APM Terminals Vado Holding B.V. 及其下属公司 Reefer Terminal S.p.A. 和 Vado Gateway S.p.A	40%	4,700.00
合计			7,000.00

2.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联营公司提供的担保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持股比例	担保额度(万美元或等值其他币种)
中远海运港口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Ports (Ports Said) Limited	Suez Canal Container Terminal S.A.E.	20%	2,000.00
合计			2,000.00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235.12 亿元人民币,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17.67%。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按被担保对象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联营公司三个类别及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或以下两种情形分别预计未来 12 个月的新增担保总额度,本次担保额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决议,同意将本次担保额度以及授权任一董事在此担保额度内根据各所属公司实际需求调整各公司实际担保额度并具体实施的授权安排,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反担保

本次担保额度的被担保方中,Antwerp Gateway NV、APM Terminals Vado Holding B.V. 及其下属公司 Reefer Terminal S.p.A.和 Vado Gateway S.p.A 及 Suez Canal Container Terminal S.A.E.为中远海运港口的联营公司,担保实施时,被担保对象将以保证方式提供反担保;其余担保额度无反担保。

四、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COSCO CAYMAN MERCURY CO., LTD

股权结构:中远海运集运全资子公司

注册地点:开曼群岛

主要负责人:马杰

注册资本:50000 美元

经营范围:投资控股单船公司、航运管理。

主要财务状况: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98.16 亿美元,负债总额为 78.08 亿美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 21.28 亿美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17.96 亿美元),净资产为 20.08 亿美元;2021 年营业收入为 25.45 亿美元,净利润为 4.18 亿美元。

2、被担保人名称:青岛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中远海运集运全资子公司

注册地点: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 61 号乙远洋大厦 9 层

法定代表人:隋军

注册资本:8430 万元整

经营范围: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大型物件运输;无船承运;国际、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订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费、报关、报验、保险、相关的短途运输服务及咨询业务;货物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经营的需凭许可证经营);国际、国内船舶代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状况: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12.47 亿元人民币,负债总额为 10.78 亿元人民币(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 0 亿元人民币,流动负债总额为 10.44 亿元人民币),净资产为 1.69 亿元人民币;2021 年营业收入为 10.35 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为 0.60 亿元人民币。

3、被担保人名称:华南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中远海运集运全资子公司

注册地点:广州市南沙区龙穴大道南 9 号五楼

法定代表人:张炜

注册资本:5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水上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运代理;道路货物运输代理;国内水运船舶代理;货物检验代理服务;货物报关代理服务;联合运输代理服务;物流代理服务;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集装箱维修;房屋租赁;国际海运船舶代理;无船承运;道路普通货运(无车承运)。

主要财务状况: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14.02 亿元人民币,负债总额为 11.23 亿元人民币(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 0 亿元人民币,流动负债总额为 11.11 亿元人民币),净资产为 2.79 亿元人民币; 2021 年营业收入为 9.14 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为 0.83 亿元人民币。

4、被担保人名称:大连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 中远海运集运全资子公司

注册地点: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玉光街 11 号中远海运大厦 B 座写字楼 1 单元 8 层、9 层、13 层、14 层、1701-1703

法定代表人:朱涛

注册资本: 人民币陆千万元整

经营范围:集装箱运输服务;国际集装箱搬运装卸;经营海上、陆路、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报关、报验),国内运输代理业务,订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修箱、洗箱、结算运杂费及相关的短途运输服务及咨询业务、无船承运业务;道路普通货运(无车承运);船舶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状况: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6.39 亿元人民币,负债总额为 5.38 亿元人民币(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 0 亿元人民币,流动负债总额为 5.26 亿元人民币),净资产为 1.01 亿元人民币; 2021 年营业收入为 4.27 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为 0.11 亿元人民币。

5、被担保人名称:上海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中远海运集运全资子公司

注册地点:上海虹口区东大名路 378 号

法定代表人:张炜

注册资本:人民币 11400.3453 万元整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销售、租赁、维修集装箱,报关,代理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船舶代理,国内船舶代理,无船承运业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状况: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25.22 亿元人民币,负债总额为 22.19 亿元人民币(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 0 亿元人民币,流动负债总额为 21.97 亿元人民币),净资产为 3.03 亿元人民币; 2021 年营业收入为 16.30 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为 0.52 亿元人民币。

6、被担保人名称:厦门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中远海运集运全资子公司

注册地点: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 72 号中闽大厦 18 层 01 单元

法定代表人:钱明

注册资本:人民币 5200 万元整

经营范围: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软件开发;其他仓储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从事报关业务;从事报检业务;从事保险兼业代理业务(与主营业务直接相关的货运险);无船承运业务;从事国际船舶代理业务;从事国内船舶代理业务;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运输);其他运输设备修理。

主要财务状况: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6.05 亿元人民币,负债总额为 5.1 亿元人民币(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 0 亿元人民币,流动负债总额为 5.04 亿元人民币),净资产为 0.95 亿元人民币; 2021 年营业收入为 5.57 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为 0.2 亿元人民币。

7、被担保人名称:天津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中远海运集运全资子公司

注册地点:天津市河北区远洋广场 1 号天津远洋大厦 A 座 19-21 层

法定代表人:朱涛

注册资本:陆仟贰佰捌拾贰万伍仟陆佰伍拾贰元玖角捌分人民币

经营范围: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海上、航空、陆路)、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揽货、订舱、仓储(不含危险品)、中转、集装箱拆箱、修洗箱;国际、国内船舶代理;房屋租赁;提单签发;运输业务咨询服务;代理报关报检服务;无船承运业务;汽车配件批发兼零售业。

主要财务状况: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9.77 亿元人民币,负债总额为 8.10 亿元人民币(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 0 亿元人民币,流动负债总额为 7.82 亿元人民币),净资产为 1.67 亿元人民币; 2021 年营业收入为 6.31 亿人民币,净利润为 0.29 亿元人民币。

8、被担保人名称:宁波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中远海运集运全资子公司

注册地点:浙江省宁波保税区国际发展大厦 1110CD 室

法定代表人:钱明

注册资本: 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经营范围: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订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保关、报验、保险、相关的短途运输服务及咨询业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国际海运辅助业务:国际船舶代理业务;国内船舶代理,国内水路货运代理。

主要财务状况: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11.58 亿元人民币,负债总额为 10.98 亿元人民币(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 0 亿元人民币,流动负债总额为 10.96 亿元人民币),净资产为 0.6 亿元人民币; 2021 年营业收入为 5.82 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为 0.12 亿元人民币。

9、被担保人名称:绍兴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宁波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占股 100%

注册地点: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解放南路 1001 号 11 楼

法定代表人:陈传明

注册资本: 人民币伍佰万元整

经营范围:国际集装箱运输服务;普通货物运输;站场、货运站(场)经营(货运代理);代报关;进出口货物海、空货代理;代报验国际多式联运、装拆箱、仓储、内陆运输及运输咨询业务;国际船舶代理;国内船舶代理;代办商检、检疫。

主要财务状况: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0.23 亿元人民币,负债总额为 0.17 亿元人民币(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 0 亿元人民币,流动负债总额为 0.17 亿元人民币),净资产为 0.06 亿元人民币; 2021 年营业收入为 0.23 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为 12 万元人民币。

10、被担保人名称:Containers No.1 Inc.

股权结构:东方海外(国际)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其 100%股权

注册地点:马绍尔群岛

注册资本:10 万美元

经营范围:自置及租赁设备

主要财务状况: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16.65 亿美元,负债总额为 16.52 亿美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 1.15 亿美元 ,流动负债总额为 14.66 亿美元),净资产为 0.13 亿美元。2021 年营业收入为 1.40 亿美元,净利润为 4,294.89 万美元。

11、被担保人名称:Newcontainer No. 108 (Marshall Islands) Shipping Inc.

股权结构:东方海外(国际)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其 100%股权

注册地点:马绍尔群岛

注册资本:5,000 美元

经营范围:自置船舶

主要财务状况: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0.31 亿美元,负债总额为 0.31 亿美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 0,流动负债总额为 0.31 亿美元), 净资产为 3,637.00 美元。2021 年营业收入为 0,净利润为 -613.00 美元。

12、被担保人名称:Newcontainer No. 109 (Marshall Islands) Shipping Inc.

股权结构:东方海外(国际)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其 100%股权

注册地点:马绍尔群岛

注册资本:5,000 美元

经营范围:自置船舶

主要财务状况: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0.16 亿美元,负债总额为 0.16 亿美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 0,流动负债总额为 0.16 亿美元), 净资产为 3,637.00 美元。2021 年营业收入为 0,净利润为 -613.00 美元。

13、被担保人名称:Newcontainer No. 110 (Marshall Islands) Shipping Inc.

股权结构:东方海外(国际)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其 100%股权

注册地点:马绍尔群岛

注册资本:5,000 美元

经营范围:自置船舶

主要财务状况: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0.16 亿美元,负债总额为 0.16 亿美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 0,流动负债总额为 0.16 亿美元), 净资产为 3,637.00 美元。2021 年营业收入为 0,净利润为 -613.00 美元。

14、被担保人名称:Newcontainer No. 111 (Marshall Islands) Shipping Inc.

股权结构:东方海外(国际)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其 100%股权

注册地点:马绍尔群岛

注册资本:5,000 美元

经营范围:自置船舶

主要财务状况: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0.31 亿美元,负债总额为 0.31 亿美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 0,流动负债总额为 0.31 亿美元),净资产为 3,637.00 美元。2021 年营业收入为 0,净利润为 -613.00 美元。

15、被担保人名称:Newcontainer No. 112 (Marshall Islands) Shipping Inc.

股权结构:东方海外(国际)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其 100%股权

注册地点:马绍尔群岛

注册资本:5,000 美元

经营范围:自置船舶

主要财务状况: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0.16 亿美元,负债总额为 0.16 亿美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 0,流动负债总额为 0.16 亿美元), 净资产为 3,637.00 美元。2021 年营业收入为 0,净利润为 -613.00 美元。

16、被担保人名称:The Speed Limited

股权结构:东方海外(国际)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其 100%股权

注册地点:马绍尔群岛

注册资本:5,000 美元

经营范围:为集团提供融资

主要财务状况: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2.40 亿美元,负债总额为 2.41 亿美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 0,流动负债总额为 0.01 亿美元),净资产为 -0.01 亿美元。 2021 年营业收入为 326.00 万美元,净利润为 -627.00 美元。

17 被担保人名称:东方海外货柜航运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东方海外(国际)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其 100%股权

注册地点:香港

注册资本:港币 100 万元

经营范围:货柜运输

主要财务状况: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130.19 亿美元,负债总额为 123.66 亿美元(其中租赁负债总额为 7.09 亿美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111.19 亿美元),净资产为 6.53 亿美元。2021 年营业收入为 148.13 亿美元,净利润为 62.57 亿美元。

18、被担保人名称:东方海外(上海)物流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东方海外(国际)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其 100%股权

注册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业盛路 188 号 A-522 室

法定代表人:陈翔

注册资本:16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国内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159.76 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为 0.02 万元人民币(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 0,流动负债总额为 0.02 万元人民币),净资产 159.74 万元人民币。2021 年营业收入为 0,净利润为-0.27 万元。

19、被担保人名称:武汉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中远海运集运持股 51%,中远海运物流持股 49%

注册地点:武汉市江岸区香港路 145 号(远洋大厦 9 楼)

法定代表人:朱涛

注册资本:4468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承办海运、陆运、空运货物、国际展品、私人物品及过境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办理订舱、租船、仓储、托运、包装、货物的监装、监卸、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报检、保险、相关的短途运输服务及运输咨询业务;供应链管理;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仓储理货;无船承运;国际船舶代理。(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状况: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5.15 亿元人民币,负债总额为 4.05 亿元人民币(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 0 亿元人民币,流动负债总额为 4.04 亿元人民币),净资产为 1.10 亿元人民币; 2021 年营业收入为 5.22 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为 0.15 亿元人民币。

20、被担保人名称:CSP Abu Dhabi Terminal L.L.C.

股权结构:中远海运港口附属子公司 COSCO SHIPPING Ports(Abu Dhabi)Limited 持有其 90%的股权,Abu Dhabi Ports Company PJSC 持有其 10%的股权。

注册地点:阿布扎比

注册资本:15 万迪拉姆(约合人民币 25.99 万元)2

2 按 2022 年 3 月 29 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授权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人民币 1 元对 0.57710 阿联酋迪拉姆折算。

经营范围:集装箱码头装卸搬运等业务。

主要财务状况: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18.34 亿阿联酋迪拉姆,负债总额为 15.11 亿阿联酋迪拉姆(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 7.43 亿阿联酋迪拉姆,流动负债总额为 1.03 亿阿联酋迪拉姆), 净资产为 3.23 亿阿联酋迪拉姆; 2021 年营业收入为 1.27 亿阿联酋迪拉姆, 净利润为-0.80 亿阿联酋迪拉姆。

21、被担保人名称:CSP Iberian Bilbao Terminal, S.L.

股权结构: 中远海运港口附属子公司 COSCO SHIPPING Ports (Spain) Terminals, S.L.U. 持有其 77.47%的股权,Portfolio Management Bilbao Logistics 2020, S.L. 持有其 19.99%的股权, Mediterranean Shipping Company Espana, S.L.U. 持有其 2.54%的股权

注册地点: 西班牙

注册资本:0.23 亿欧元(约合人民币 1.61 亿元)3

3 按 2022 年 3 月 29 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授权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1 欧元对人民币 6.9971 元折算。下同。

经营范围:集装箱码头装卸搬运等业务。

主要财务状况: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1.28 亿欧元,负债总额为 0.90 亿欧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 0.76 亿欧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0.84 亿欧元),净资产为 0.38 亿欧元; 2021 年营业收入为 0.48 亿欧元,净利润为 276.6 万欧元。

22、被担保人名称:武汉中远物流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中远海运集运持股 49%,中远海运物流持股 51%

注册地点:武汉市江岸区香港路 145 号(远洋大厦 8 楼)

法定代表人:朱涛

注册资本: 1094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承办海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订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相关的短途运输服务;工程、产品、汽车物流的方案设计、运作业务;大型设备物流方案设计、动作业务;仓储理货;货运代办;大型物件运输。(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状况: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2.44 亿元人民币,负债总额为 1.30 亿元人民币(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 0 亿元人民币,流动负债总额为 1.30 亿元人民币),净资产为 1.14 亿元人民币; 2021 年营业收入为 6.48 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为 181 万元人民币。

23、被担保人名称:COSCO SHIPPING Ports Chancay Peru S.A.

股权结构:中远海运港口全资子公司中远海运港口(钱凯)有限公司持有其 60% 的股权,Volcan Compania Minera S.A.A.持有其 40%的股权

注册地点: 秘鲁

注册资本:3.09 亿美元

经营范围:集装箱码头装卸搬运等业务。

主要财务状况: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4.26 亿美元,负债总额为 0.74 亿美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 0,流动负债总额为 0.07 亿美元),净资产为 3.52 亿美元; 2021 年营业收入为 0,净利润为-368.40 万美元。

24、被担保人名称:Antwerp Gateway NV

股权结构:中远海运港口全资子公司中远海运港口(安特卫普)有限公司持有其 20%的股权,DP World Antwerp Holding NV 持有其 60%的股权,Terminal Link SA 持有其 10%的股权,Duisport Duisburger Hafan AG 持有其 10%的股权

注册地点: 比利时

注册资本:1,790 万欧元(约合人民币 12,524.81 万元)

经营范围:集装箱码头装卸搬运等业务。

主要财务状况: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2.96 亿欧元,负债总额为 2.31 亿欧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 1.48 亿欧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0.25 亿欧元),净资产为 0.65 亿欧元; 2021 年营业收入为 1.45 亿欧元,净利润为 0.12 亿欧元。

25、被担保人名称:APM Terminals Vado Holding B.V.及其下属公司

股权结构: 中远海运港口全资子公司中远海运港口(瓦多)有限公司持有 APM Terminals Vado Holding B.V.40%的股权,Vado Investment B.V.持有其 60%的股权。APM Terminals Vado Holding B.V.全资持有 Reefer Terminal S.p.A.及 Vado Gateway S.p.A

注册地点: 意大利

注册资本:0.1 万欧元(约合人民币 0.70 万元)

经营范围:集装箱码头装卸搬运等业务。

主要财务状况: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2.68 亿欧元,负债总额为 2.32 亿欧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 0,流动负债总额为 0.9 亿欧元),净资产为 0.36 亿欧元; 2021 年营业收入为 0.26 亿欧元,净利润为-0.13 亿欧元。

Reefer Terminal S.p.A.

注册地点: 意大利

经营范围:集装箱码头装卸搬运等业务。

主要财务状况: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0.26 亿欧元,负债总额为 0.11 亿欧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 0,流动负债总额为 0.06 亿欧元),净资产为 0.15 亿欧元; 2021 年营业收入为 0.17 亿欧元,净利润为- 0.05 亿欧元。

Vado Gateway S.p.A

注册地点: 意大利

经营范围:集装箱码头装卸搬运等业务。

主要财务状况: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2.41 亿欧元,负债总额为 1.74 亿欧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 0,流动负债总额为 0.30 亿欧元),净资产为 0.67 亿欧元; 2021 年营业收入为 0.09 亿欧元,净利润为-0.08 亿欧元。

26、被担保人名称:Suez Canal Container Terminal S.A.E.

股权结构:中远海运港口全资子公司 COSCO SHIPPING Ports(Port Said)Limited 持有其 20%的股权,Egyptian International Container Terminal 持有其 55%的股权,Canal Mooring and Lights Co. 持有其 5.3%的股权, National Bank of Egypt 持有其 5%的股权, Suez Canal Authority 持有其 5%的股权,University Educational Endowment Fund Investment Co.持有其 3.8%的股权,其他小股东持有其 5.9%的股权。

注册地点: 埃及

注册资本: 1.86 亿美元

经营范围:集装箱码头装卸搬运等业务。

主要财务状况: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5.81 亿美元,负债总额为 1.40 亿美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 0),净资产为 4.41 亿美元; 2021 年营业收入为 1.40 亿美元,净利润为 0.14 亿美元。

五、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目前尚未签署具体担保协议。获批后在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由任一公司董事具体实施本次担保额度。

六、担保理由和风险

公司及所属公司根据业务需要严格按持股比例开展对外担保, 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的情况,风险可控。

七、董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所属公司根据业务需要严格按持股比例开展对外担保,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的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同意公司及所属公司 2022 年对外担保额度。

八、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235.12 亿元人民币,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17.67%;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为 85.59 亿元人民币,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6.4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九、备查文件目录

1、中远海控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报表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30 日

股票简称:中远海控 股票代码:601919 公告编号: 2022-012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拟续聘的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第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经审议通过,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2 年度境内审计师,续聘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罗兵咸永道")为公司 2022 年度境外审计师。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拟续聘的境内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36 人,注册会计师 1,455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630 人。

信永中和 2020 年度业务收入为 31.74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22.67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7.24 亿元。2020 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346 家,收费总额 3.83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采矿业等。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16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并涵盖因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2021 年度所投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7 亿元。

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近三年(2019 年至 2021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29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27 次和行业自律监管措施 2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均为从业经历丰富、具有相应资质并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专业人士,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 王辉先生,2001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19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 5 家。

拟担任独立复核合伙人:谭小青先生,1993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9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18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10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敏女士,2011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5 家。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 独立性

信永中和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158.70 万元(含税),内控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11.30 万元(含税),合计人民币 1,270.00 万元(含税),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价格与 2021 年度相同。

二、拟续聘罗兵咸永道为 2022 年度境外审计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经审议通过, 拟续聘罗兵咸永道为公司 2022 年度境外审计师,同意罗兵咸永道 2022 年的审阅/审计费为人民币 1498 万元(含税)。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在对信永中和的相关执业资质、人员信息、业务规模、服务经验、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记录等文件及资料进行认真审查后,认为:信永中和在业界具有较好的口碑和职业能力,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恰当发表审计意见;2021 年度提供的审计服务总体满足了公司的实际需求;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亦能满足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实际需求;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2 年度境内审计机构有利于审计工作的持续性和稳健性,保证审计质量和效率,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2 年度境内审计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信永中和、罗兵咸永道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相应资质和胜任能力,在分别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境内、境外审计师的服务过程中,依法履行了双方规定的责任和义务。经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通过,拟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2 年度境内审计师,续聘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境外审计师。经审查,我们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了独立意见:信永中和、罗兵咸永道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相应资质和胜任能力,在分别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境内、境外审计师的服务过程中,依法履行了双方规定的责任和义务。经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通过,我们事前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2 年度境内审计师,续聘罗兵咸永道为公司 2022 年度境外审计师,公司董事会决策程序依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 8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中远海控 2022 年度境内外审计师之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2 年度境内审计师,续聘罗兵咸永道为公司 2022 年度境外审计师。

(四)本次续聘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

四、报备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书面意见

3、审核委员会履职情况的说明文件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1919 证券简称:中远海控 公告编号: 2022-013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估计变更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经测算,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后,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连同其附属公司合称"本集团")2021 年度船舶及集装箱折旧费增加 1.55 亿元,公司 2021 年度利润总额因此减少 1.55 亿元。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预计对未来期间的损益和其他项目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一、概述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船舶及集装箱预计净残值会计估计的议案》,决定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本集团持有的船舶、集装箱固定资产预计净残值由 366 美元/轻吨调整为 280 美元/轻吨。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该项议案的相关情况,请参阅同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2022-009)。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有关规定,每个会计年度终了,企业应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果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与原先会计估计数有差异的,应当进行相应调整。

鉴于本集团船舶、集装箱预计净残值水平发生了变化,为了提供更加可靠、相关的会计信息,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从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对本集团船舶及集装箱预计净残值会计估计作如下调整:

固定资产类别	调整前预计净残值(美元/轻吨)	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美元/轻吨)
船舶、集装箱	366 (约合 2329.2 元人民币<w:footnote> 汇率换算基准:根据中国外汇交易中心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受权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 美元=6.3640 元人民币换算。下同。<w:footnote/>)	280 (约合 1781.9 元人民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不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 2021 年 9 月 30 日及以前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经测算,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后,公司 2021 年度船舶及集装箱折旧费增加 1.55 亿元,公司 2021 年度利润总额因此减少 1.55 亿元。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预计对未来期间的损益和其他项目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三、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能更恰当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四、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结合了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能更恰当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五、审计师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中远海控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之《第九十三号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等相关规定,如实反映了中远海控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六、上网公告附件

1、中远海控董事会关于公司船舶及集装箱预计净残值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2、中远海控监事会关于公司船舶及集装箱预计净残值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3、中远海控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部分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4、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会计估计变更事项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30 日

股票代码:600496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编号:临 2022-017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合作仅为双方前期的合作意向,尚无具体项目落地及合同签署,后续在合作协议的履行上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本次公司下属子公司与东方日升绿电(浙江)建材有限公司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为公司现有 BIPV 业务的进一步拓展,目前为双方前期的合作意向,具体合作项目产品采购和相关事项需另行签订协议。目前尚无具体项目落地及合同签署,后续在合作协议的履行上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 双方合作开发的 BIPV 新产品尚未产生收入,未来市场化情况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公司与东方日升绿电共同开发的 BIPV 新产品刚推出,尚未有订单及相关收入产生,未来该产品市场化推进所带来的收益是否能达到预期,相关业务未来能否为公司财务指标带来具体影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 本战略合作协议无具体合同规模及金额,对公司的业绩不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精工工业建筑系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工工业")与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东方日升绿电(浙江)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日升绿电")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双方拟在 BIPV 产品的研发、产品采购、业务合作及推广等领域上展开合作。

本协议为战略合作框架性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双方具体合作事宜明确后,根据后续合作进展按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本协议的签署无需履行其他审批或备案程序。

一、签署方的基本情况

东方日升绿电(浙江)建材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21 年 12 月 10 日,注册地: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滨盛路 1688 号明豪大厦 2003 室,法定代表人:杨钰,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主要从事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及相关电力安装、光伏设备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等。鉴于该公司刚成立,目前尚无营业收入。

东方日升绿电与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企业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该战略协议的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东方日升绿电(浙江)建材有限公司

乙方:精工工业建筑系统集团有限公司

(一) 合作背景

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合作,平等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建立友好的战略合作关系。双方将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创新合作机制,拓展合作领域,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构建合作和发展新格局,推动光伏发电技术在建筑领域更广泛的应用。

(二)合作内容

1、主要合作内容

1)甲方利用自身在光伏发电领域的优势,乙方利用自身在建筑围护系统领域的优势,根据市场的需求联合研发升级 BIPV 产品功能性、经济性、实用性。

2)双方共同开发 BIPV 屋顶产品,注册名称为"精昇"的商品商标。双方对"精昇"商品商标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各 50%,乙方属于该品牌产品的唯一销售商,甲方为该品牌相关产品的唯一供应商。"精昇"品牌共享期即本协议有效期。如协议到期,双方未续约的,应注销该共有商标。

3)甲方按照具体约定的价格,提供给乙方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BIPV 光伏组件、逆变器等,具体销售合同另行单独签订。以上产品的质量要求应达到国家标准及相关行业标准;同时,甲方应控制该定牌产品的成本,以保证该品牌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4)双方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各方除上述合作内容之外的其他业务发展。

2、侵权和保障

甲方、乙方均是本合同注册商标的合法持有者。双方可以以各自的名义对对方违约行为提起诉讼或者索赔。

3、合作方式及沟通协调机制

1)本协议是双方开展合作的基础性框架协议。在本协议确定的合作范围内,双方及其子(分)公司和其他下属单位,应依据本协议就具体合作项目产品采购和相关事项,另行签订合作协议或者合作合同并予以执行。

2)双方建立长效沟通协调机制,保持高层不定期会晤,积极推动合作项目落地实施,及时协商解决相关问题,促进双方合作顺利进行。

4、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至 2032 年 12 月 31 日。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如到期续约,将自动顺延 10 年。

备注:双方具体合作项目产品采购和相关事项需另行签订协议,目前尚无具体项目落地及合同签署。

三、协议签署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与东方日升绿电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可以充分发挥双方优势,实现资源共享、协同发展,有助于推动公司光伏建筑一体化业务的进程,提升公司差异化竞争优势,促进公司做大做强,故本协议的签署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该战略合作协议仅为合作意向,无合同规模及金额,且未有对应的具体项目落地及合同签署。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暂无重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1、本次合作仅为双方前期的合作意向,尚无具体项目落地及合同签署,后续在合作协议的履行上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本次公司下属子公司与东方日升绿电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为公司现有 BIPV 业务的进一步拓展,目前为双方前期的合作意向,具体合作项目产品采购和相关事项需另行签订协议。目前尚无具体项目落地及合同签署,后续在合作协议的履行上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2、双方合作开发的 BIPV 新产品尚未产生收入,未来市场化情况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公司与东方日升绿电共同开发的 BIPV 新产品刚推出,尚未有订单及相关收入产生,未来该产品市场化推进所带来的收益是否能达到预期,相关业务未来能否为公司财务指标带来具体影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3、本战略合作协议无具体合同规模及金额,对公司的业绩不产生重大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31 日